

花蓮縣114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（國小）

辦理本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藝術領域召集人會議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二、花蓮縣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- 三、花蓮縣114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加深教師對十二年國教課綱、領綱及核心素養有進一步的認知，協助教師瞭解各項條目概念與內涵與教學應用。
- 二、促進各國小學藝術領域召集人對社會情緒素養結合藝術領域之認識。
- 三、透過專業對談、經驗交流凝聚共識，作為各校課程規劃參考，揮灑更多藝術教育發展之可能性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國小組
- 四、協辦學校：景美國小、稻香國小

肆、實施期程：114年9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

伍、辦理地點：花蓮縣稻香國民小學（花蓮縣吉安鄉稻香村稻香路99號） 二樓會議室

陸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各校藝術領域召集人、藝術領域教師、藝術輔導團團員等。若領域召集人不克參與，請指派1名藝術領域科任教師參加。
- 二、參加教師公假（課務派代），請偏遠學校酌核予研習人員路程假。

柒、課程內容：

時間	內容主題	主講人	備註
13:10-13:30	報到	輔導團	
13:30-14:45	1. 花蓮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要點 2. 花蓮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工作重點	陳慈芳校長	
14:45-15:00	中場休息		
15:00-16:30	3. 社會情緒素養結合藝術領域之課程發展 4. 綜合座談	陳慈芳校長	
16:30	賦歸		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凡全程參與教師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- 二、配合節能減碳政策，請與會教師自備環保杯。
- 三、本案聯絡人：花蓮縣國小藝術輔導團執行秘書林智偉(03)8266707#103

玖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